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4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3-2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8 號被告許○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等案件判決新聞稿

一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本院審理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8 號被告許○○（下稱許男）殺人等案件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，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宣判，認**許男犯強制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；犯殺人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。**本案仍得上訴，全案尚未確定。

二、 犯罪事實摘要：

許男與葉○○(下稱葉女)前為夫妻，共同育有 2 名未成年之子，並同住在臺中市北屯區之房屋（以下簡稱本案房屋），於 112 年 1 月間協議離婚後，仍繼續同住在本案房屋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本案許男之犯罪行為如下：

（一）許男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，在本案房屋內，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強行抱住葉女、阻止葉女離去，致葉女受有左上肢擦傷之傷害，而妨害葉女之行動自由(許男所涉傷害罪部分，未據告訴)。

（二）許男與葉女雙方在父母之協調下，約定許男應於同年月 26 日前搬離本案房屋，然許男未依協議搬離，兩人於同年月 28 日談判過程中發生口角爭執，葉女欲離開，許男即出手拉扯阻止，葉女因遭許男推擠碰撞，重心不穩而面部朝下跌倒於地，許男見葉女欲以手機報警，竟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以右手臂自倒地之葉女背後穿過葉女頸部，再用力往回勾加壓葉女頸部，見葉女不再抵抗始放手，致葉女頸部挫傷無法呼吸而失去意識。嗣後許男自行撥打 110 報案電話，警、消獲報到場，雖立即將葉女送醫急救，葉女仍於同年月 30 日因缺氧性腦病變及中樞衰竭，不治死亡。

三、 判決理由摘要：

（一）許男於犯後自白犯罪，並有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可佐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許男犯行堪可認定。國民法官法庭經審理後，認為許男上開家庭暴力行為，係成立**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【犯罪事實㈠部分】、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【犯罪事實㈡部分】**。

（二）許男所犯強制罪、殺人罪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就殺人罪部分，因許男犯後主動撥打 110 報案，且有依指示施行急救動作，犯後願意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規定，依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減刑。

（四）本案無從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：

國民法官法庭斟酌許男與被害人之身型狀況，許男壓住被害人並以手回勾加壓被害人頸部，期間其子甚至可能見聞，

其行為在客觀上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，並無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，無從適用該規定酌減其刑。

（五）國民法官法庭**審酌**：許男與被害人間之互動關係、許男在家庭中扮演之角色地位、其行為當時確實受到感情因素影響，其行為之態樣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有悔意之態度，暨將來回歸社會之情形等一切情狀，就強制罪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；就殺人罪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13年。

四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王靖茹、陪席法官丁智慧、陪席法官陳盈睿、國民法官1號至6號。